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A/50/94
S/1995/190
8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6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3月8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9月10日民主改革力量和反对党签署的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

上述文件是当前为了克服自1993年10月以来一直冲击着布隆迪的危机的首要国家政治参考文件。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这份文件的关注,谨请将它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6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梅尔基阿德·比居吕(签名)

• A/50/50。

95-06641 (c) 160395 170395 200395

附件

由布隆迪民主阵线、布隆迪人民联合党、人民党和自由党组成的民主改革力量和由全国进步联盟、民主与经济及社会发展联盟、因京佐党、社会民主党、全国法律与发展联盟、布隆迪-非洲人救国联盟、工人独立党、人民和解党和帕里纳党组成的反对党签署的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

由布隆迪民主阵线、布隆迪人民联合党、人民党和自由党组成的民主改革力量和由全国进步联盟、民主与经济及社会发展联盟、因京佐党、社会民主党、全国法律与发展联盟、布隆迪-非洲人救国联盟、工人独立党、人民和解党和帕里纳党组成的反对党。

- 注意到布隆迪当前的社会政治局势既使布隆迪各阶层人民之间的信心大大动摇，又使布隆迪人民对代表国家权力的概念和运作的体制、机构和机制的信心大大动摇；
- 注意到危机的根基源于布隆迪悠久的历史 and 最近的历史；
- 决心创造和平的未来，并决心为了不同种族和社会经济背景的全体公民的利益，在一个法治国家中重新考虑和开展民主进程；
- 坚决承诺致力使布隆迪迅速恢复和平、安全、信心和社会政治稳定，
- 还深信为此通过诚恳公正地调和不同政治伙伴与布隆迪民族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利益而达成的共识，是这项工作的成功的决定因素；
- 坚决要解决当前的危机，以便促进持久的和平，从而使布隆迪人民恢复希望，保证今世后代的安全和繁荣；
- 深信应当重新审查目前的社会政治制度，使其适应国家现实，确保布隆迪民族的和平、安全和永恒；
- 考虑到令人担忧的国家经济状况并且有迫切需要使其复苏；
- 鉴于恢复我国人民的文化和道德价值是极为重要的，以便捍卫布隆迪民族，

建设一个安定、公正和繁荣的社会；

- 鉴于各政治伙伴之间已商订《基戈比协定》、《卡贾加协定》和《罗黑罗 (NOvotel) 协约定议书》，他们都坦率地同意恢复布隆迪的和平、安全和信心；
- 鉴于宪政法制毕竟应尽可能受到尊重；
- 考虑到他们有责任推动新的积极国家重建工作；
- 考虑到迫切需要尊重和适用《基戈比协定》和《卡贾加协定》、在罗黑罗 (Novotel) 签署的《协约定议书》、政府与各政党发表的关于反对战争贩子及支持和平与安全的《声明》以及关于分配领土行政部门、档案和移民事务部门及外事部门的责任的《协约定议书》的规定；
- 在布隆迪政府主持下进行谈判后，以政治伙伴身份发挥同等作用；
- 在谈判论坛主席团所代表的国家观察员和国际观察员——即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面前。

协议通过本《政府公约》：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章. 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

第1条. 本协定载有《政府公约》，下称“公约”，其宗旨在于恢复并促进和平、社会正义、爱国主义和民族统一的价值。

根据公约，各政治伙伴承诺将下列事项放在首位：

- 高举真理
- 严格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特别是绝对尊重生命。

第2条. 公约还申明同意以下列方式建设法治国家：

- 权力的概念及权力的集体和民主运作；

- 促进法官职权的独立和警察部队的中立；
- 尊重公益和建立公共事务管理的监督机制；
- 向民众、特别是青年灌输和平与容忍的价值。

第3条. 政治共识是恢复布隆迪和平、安全、信心和稳定的决定因素。这种共识体现于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各组织在政府主持下召集的协商委员会。

政府应在本公约签署后三十天内正式组成这一协商委员会。

第二章. 定义

第4条. 《政府公约》是经认可的各政党之间缔结的一项协定,以便建立“共识”的体制,恢复和平、安全和信心,使一个法治国家重新出现,使布隆迪的经济复苏。

第5条. 为了重新建立体制,本公约将修订因危机而致使现行《宪法》中不再适用的若干条款,直到在全国展开辩论后达致一项基于民主原则并保证人人获得充分发展的宪法为止。

第6条. 公约将决定由共识产生的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所应履行的任务。公约将决定由共识产生的体制的运作,并制订使国家运转良好的方针。在修正《共和国宪法》之前,宪法中凡与本公约规定没有抵触的条文仍对人人适用。

第三章. 生效期限

第7条. 本公约适用于一段过渡期间,从签署之日起生效,到1998年6月9日满期。

第8条. 本公约不得修改。但行政当局可酌情与协商委员会协议签订附加议定书。

第二编.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所应履行的任务

第9条. 本公约缔约各方指定由共识产生的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执行任务,其主要方

针如下：

- 使布隆迪恢复和平与安全；
- 解除平民的武装并解散民兵；
- 设立一个均衡和可以发挥作用的国家安全理事会；
- 在最适度的安全条件下，使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遣返并重新安置难民；
- 组织一场关于布隆迪的主要问题的深刻的全国辩论，以期通过一项全国人民和睦共处的国家协约和一项经修改的《宪法》；
- 宪政改革；
- 向民众、特别是青年灌输和平、尊重生命、容忍和民主价值的概念；
- 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安排生产活动；
- 重建各种基础设施和重新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 整顿公共财政的管理和保护国家产业；
- 进行关于1993年10月以来突然发生的事件的国家调查和国际调查；
- 保证法官职权的独立并促进健全的司法；
- 保证和促进人的基本自由，其中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事业自由；
- 研究布隆迪人大流散问题。

第三编、机构

第一章. 共和国总统

第10条. 共和国总统应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士，能把族裔和社会政治背景不同的布隆迪人民团结起来。总统为国家元首其首要任务是保障每个公民生命权并享受全面发展的自由。

第11条. 共和国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我国独立以来历史上的种种悲剧，尤其是1993年10月21日政变和刺杀共和国总统事件，已被各政治派系共同称

为种族灭绝的行径(但不影响国家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为各政治派系称之种族灭绝、毁坏财产、组织民兵、分发并非法使用战争武器。总统应由本《公约》合作各方协商产生。

第12条. 在本《公约》有效期间,共和国总统非经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不得要求外国军队协助。

第13条. 共和国总统的任命方式载于本《公约》所附的《协定义定书》。该议定书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14条. 共和国总统的任期与本《公约》有效期限相同。

第15条. 共和国总统的一切立法、规章和行政法令(除根据《宪法》第72条第1项规定发布者外)以及共和国总统内阁成员的任命,均须由总理副签。

第二章、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16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共和国总统所提出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法令,尤其是:

- 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宣战或签署停战;
- 当共和国的机构,或其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直接的威胁,以致机构的正常功能陷于中断,在宣布特别状态之前;
- 要求外国调解和(或)军事干预时;
- 任命高级军职或文职人员;
- 颁布法律;
- 举行全民投票;
- 修改《宪法》。

此外,每逢必要时,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在国家机构之间发挥调解作用。

第17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共和国总统；
- 总理；
- 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
- 内政和公安部长；
- 国防部长；
- 民主变革力量派系的一名代表；
- 反对派系的一名代表；
- 民族团结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
- 常任秘书，与总统分属两个不同的政治派系。

第18条. 共和国总统和总理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其他成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政党提名，与民间社会合作各方协商任命。
成员的任期与本《公约》有效期间相同。

第19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由共和国总统召集，根据局势需要经常举行会议，至少每月一次。

第20条. 经至少两名成员要求，共和国总统应召开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第21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由共和国总统主持，总统缺席时，由总理主持。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缺席时，由年龄最长的成员主持。

第22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如认为应听取任何人士的意见可邀请其参加会议。

第23条. 在本《公约》签署后30天内，将由一部组织法确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任务和功能。

第三章. 总理

第24条. 总理应是一位德高望重并能团结民众的人士，不与共和国总统同属一个政治派别。总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我国独立以来历史上的种种悲剧，尤其是1993年12月21日政变和刺杀共和国总统事件、已被各政治派系共同称为种族灭绝的行径（但不影响国家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毁坏财产、组织民兵、分发并非法使用战争武器。

第25条. 总理由共和国总统根据一个或几个有关政治派系的明确提名，并与另一个政治派系和民间社会协商，后达成共同协议任命。总理协调政府的一切活动。总理副签共和国总统的一切立法、规章和行政法令除根据《宪法》第72条第1项规定发布者外，以及共和国总统内阁成员的任命。

第四章. 政府

第26条. 为了在各政治伙伴中创造信任气氛，拟成立联合政府，以履行第9条规定的交给共和国总统和政府的任务。

第27条. 除国际部长及司法部长兼掌玺官以外，政府成员来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政党，民主改革力量占55%，反对派各政党占45%。

第28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经同签署本《公约》各政党协商，并根据其结构和组成，任命政府成员。如有必要，可只提名一个候选人，提名可以是连续性的。

第29条. 任何人，凡直接或间接参与自独立以来我国历史上的悲剧事件，即参与1993年10月21日政变和谋杀共和国总统，参与各政党集会呼吁灭绝种族（不应预先判断国内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参与破坏财产、组织民兵以及非法分配和使用战争武器，均不得参加政府工作或在政府中保留职务。

第30条. 如果一名部长因任何原因辞职离任,应由同一政党的人接任。

共和国总统和(或)总理可要求部长离任。

如果政府全体成员没有遵守本《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或没有能够很好进行政府的工作,共和国总统和(或)总理可要求政府全体成员辞职。

如果和解各方认为问题严重,派人出任政府成员的政党可要求该成员退出。

第31条. 根据《宪法》第86条,政府由总理、部长组成,必要时再加上国务秘书。

第32条. 在《公约》所涉期间,政府由以下各部组成:

1. 对外关系和合作部
2. 内政和公安部
3. 司法和掌玺部
4. 国防部
5. 发展计划和重建部
6. 社区发展部
7. 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重新溶入社会和重新安置部
8. 领土整治和环境部
9. 农业和畜牧业部
10. 财政部
11. 商业、工业和旅游部
12. 劳工、手工业和专业培训部
13. 公务部
14. 教育和基本教育部
15. 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16. 人权、社会事务和提高妇女地位部
17. 青年、体育和文化部

18. 卫生部
19. 交通部
20. 公共工程和设备部
21. 运输、邮政和电信部
22. 能源和矿业部
23. 体制改革和与国民议会联系部
24. 合作事务国务秘书
25. 公安事务国务秘书

第五章. 国民议会

第33条. 国民议会批准《公约》及其各附件,并且是严格执行《公约》的主要保障之一。国民议会不能修正《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在不影响第50条规定的情况下,本着同协商一致产生的国家各机构合作的精神,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国民议会同意在《公约》生效期间暂停行使其在撤销政府方面的宪法特权。

第六章. 司法权力机构

第34条. 司法权力机构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其他权力机构不得干预司法机构,以便不扰乱正常司法程序。各级法官均须完全平等地进行审判。最高司法会议应确保严格尊重正常司法工作,以保证全体国民的安全。

第35条. 司法机构应有一部规章,以便:

- 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 公平确保所有人的安全。

第36条. 要求在 30 天内由一个由有资格的中立人士组成的国际司法调查团调查 1993年10月21日政变,调查各政党集会呼吁灭绝种族的情况(但不预先判断国内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并调查自1993年10月以来的各种政治罪行。

第七章. 行政、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安全服务

- 第37条. 在公共行政所有各级,人员的招聘和向高级行政和技术职务的晋升均应遵守组织章程和客观的能力准则,并应有透明度。
- 第38条. 为了尊重、鼓励和促进国家公务员职业,应在本《公约》有效时期头几个月内拟订一项明确的法律,规定政治职务与行政和技术职务之间的区别。
- 第39条. 关于领土行政、对外事务、文献和移徙事务的责任分工,应该实施1994年7月12日各政党签署的《议定书》以及同月22日签署的补编。这些协议应于政府成立30天内开始生效。
- 第40条. 各省和各市镇行政当局应有系统地开除并且不能招聘直接或间接参与自独立以来我国历史上的悲剧事件的人,即参与1993年10月21日政变和谋杀共和国总统的人、参与各政党集会呼吁灭绝种族的人(但不应预先判断国内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参与破坏财产、组织民兵、非法分配和使用战争武器的人。
- 第41条. 保安事务部门和保安部队在其工作中应遵守严格政治中立的原则。政治行为者绝不能利用保安部队支持其政治活动。
- 第42条. 保安部队应拥有必要手段,使其能够适当执行防卫任务,并在《公约》有效时期内完成解除平民武装、解散民兵和制止各种形式的暴力和犯罪活动的重要工作。
- 第43条. 本《公约》签署后3个月之内应举行一次听询会。在此之前,各保安部门维持其现有组织形式。然而,政府将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协调各不同保安部门。

第四编. 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

第一章. 监测委员会

第44条. 应根据1994年6月1日签署的协定, 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由签署本公约的各政党代表组成。

第45条. 监测委员会应确保定期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采取后续行动。监测委员会在工作中必要时可扩大吸收民间社会的代表。

第46条. 监测委员会应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中的已定规则履行职能。

第二章. 和解框架

第47条. 应建立一个和解框架, 其中应包括国民议会主席团、国家安全理事会和本公约谈判论坛署。

第48条. 在对公约的解释或实施发生争端时, 和解框架应作为本公约各签署方的调解人。

第49条. 和解框架应起调解人的作用。

第五编. 最后条款

第50条. 根据共识设立的机构, 其合法性源于本公约。本公约各签署方保证共同和分别地确保维护和实施本公约。如本公约经国民议会、协调行动框架和国家安全理事会正式核实未获遵守, 并经调解后, 共识即告无效, 根据共识设立的所有机构应立即解散。

第51条. 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就职时应在本公约上签字并郑重保证予以执行。

第52条. 在政府组成后30天内, 共和国总统应任命一个国家技术委员会, 筹备就国家面临的所有根本问题举行一次全国性辩论。

上述辩论应在六个月内进行。应请国际社会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经认

可的政党、民间社会和全国各部分都应参与辩论的筹备工作和参与辩论进程。

第53条. 本公约应译成基隆迪文,并应在人民中间广为散发。

第54条. 本政府公约具三份原件,并应分别交存国民议会、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

1994年10月9日于布琼布拉

签署公约的政党

全国进步联盟主席	查理·穆卡希(签名)
人民党主席	谢德拉克·尼永库鲁(签名)
布隆迪民主阵线	琼-玛丽·恩根达哈约(签名)(代表主席)
布隆迪人民联合党主席	埃内斯特·卡布希梅耶(签名)
全国法律与发展联盟主席	伊尼亚斯·班坎瓦博(签名)
自由党主席	加埃唐·尼科巴米耶(签名)
社会民主党主席	文森特·恩迪库马萨博(签名)
因京佐党主席	阿方斯·鲁甘姆巴拉拉(签名)
工人独立党	尼塞福尔·恩迪穆伦库多(签名)

政府

共和国临时总统	总理
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签名)	阿纳托尔·卡尼延基科(签名)

国际观察员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

莱昂德尔·巴索勒(签名)

论坛委员会

希蒙·恩坦瓦纳蒙席(签名)

伯纳德·布杜迪拉蒙席(签名)

安托万·尼耶姆巴兹(签名)

文森特·库卜韦曼纳(签名)
